

建立低碳共同体，集体应对气候变化

周璋生

立命馆大学政策科学部教授

国际 3E 研究院院长

一带一路日本研究中心秘书长

G20 国集团大阪峰会 6 月 29 日下午通过首脑宣言，落下帷幕。气候变化问题是这届峰会的议题之一也是 20 国集团中意见比较不一致的问题。其中除了已退出 2015 年巴黎气候公约的美国之外，19 国首脑在宣言中重申了他们全面落实巴黎气候公约的承诺。由于美国的反对，本届峰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相比之下，中法及联合国在峰会期间成功举行了气候变化问题三方会议，其中王毅介绍了中方的三点立场，不折不扣履行在《巴黎协定》当中的承诺，加速调动全社会的资源和力量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集体应对气候变化。而建立低碳共同体是集体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方策。

5 月 3 日在夏威夷测定的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已超过了 415PPM，这被认为是 80 万年以来的最高值。人类已经没有为气候变化问题而争吵的时间，必须尽快具体行动起来。

大量排放的二氧化碳被认为是气候变暖的最大元凶。而实现低碳社会，并非单纯是为解决全球变暖问题而忽视人类的生活质量的举动，而是在解决全球变暖问题的同时，实现经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创建可持续发展并具有活力的社会。换言之，实现低碳社会可谓是达到了一箭三雕的效果。即不仅达到了削减 CO₂，同时也做到了改善能源结构、导入环保可再生能源、做到能源的安全保障、改善产业结构、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解决酸雨等公害问题、改善人们的生活方式、抑制人口增长、大幅度增加植被面积等多方面的附加效果，是即使没有全球变暖问题也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理想形态。例如：G20 各国目前所面临的国内环境问题与全球环境并非不是相悖课题，酸雨问题与全球变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化石燃料的大量使用，因此，通过实现低碳社会可同时解决上述两大课题。温室效应气体具有长期影响力，若不实施适宜有效的对策将会带来不可设想的后果。因此需要一个能够同时解决国内的贫困问题、公害问题与全球环境问题的最佳对策。

从科学角度分析，抑制二氧化碳的排放实现低碳有三种行为方式：

第一种方式称为无后悔行为。也就是说，即使气候变暖与二氧化碳排放没有关系，即使将来的气温并不会上升，我们也依然要采取的行动，便是无后悔行为。这类行为是保持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如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等。无后悔行为是人类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策略。

第二种方式称为最小后悔行为。这类行为主要包括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活动。与传统化石燃料相比，新能源的开发成本较高，其开发利用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为了优化能源结构，保证能源供应的永续性，即使没有气候变暖问题，依然要开展这类行动，甚至在有风险的情况下也要进行，这就是最小后悔行为。

第三种方式称之为特化行为。主要是指将人类排放的二氧化碳进行捕获、封存，这是专门为对付气候变化而想出的办法。封存人类排放的二氧化碳只是解一时之困的主意，没有任何好处，目前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具有成熟的技术。

如上所述，世界各国面临着发展经济，克服污染和应对全球变暖的问题，环境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潜力巨大。世界各国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里提出，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第三国市场合作）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改进等，推进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跨越国界的广域低碳共同体。为了实现这个共同体，从第三国市场合作体系，排污权交易市场设计，环保产业，中日韩核能安全保障系统建设等方面推进各国的多边合作与全球治理系统的完善，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